

#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實施計畫

## 【家政職群—美容主題】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7 年 2 月 15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70500241C 號令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29295B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三、教育部 106 年 3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60025381A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5 月 14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之附件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

###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升技能水準。
- 二、提升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的培養，建立學生自我成就感。
- 三、藉由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活動相互觀摩，並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 四、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經由技優學生甄保入學辦法升讀高中職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以吸引更多職業性向的學生參與。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

- 一、承辦高中職：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 二、承辦國中：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陸、協辦國中：臺南市立各國民中學及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國中部。

柒、參加對象：

- 一、本競賽以本市各國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讀技藝教育「家政職群」課程(含

抽離式及專班)之學生，請推薦有參加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抽離式或專班)學生為優先。

二、參賽學生係以 108 年 9 月 2 日技藝教育課程(含抽離式及專班)選習學生數為基準(9 月 3 日後轉出入學生不算)，如與教育局公告之人數版本有錯誤，請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來函具體敘明原班學生數及變更後總學生數(請務必與教育局學輔校安科電洽確認)，逾時者恕不受理。

三、本競賽主題參賽學生數以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含專班)每職群選習學生數之 15% 為原則(惟各職群參賽學生數如經換算後未達 4 人以 4 人計)，人數無法整除者以四捨五入計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

捌、**競賽網站：**<http://ww2.hdjh.tn.edu.tw/tech/108/>。依據相關期程，公布本競賽各競賽主題實施計畫、學科題庫及術科試題等相關訊息於本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網站，本網站亦可至海佃國中學校網站連結。

#### 玖、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10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止，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寄件者(以郵戳為憑)，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二、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向所屬國中輔導室報名，再由國中於報名期間內逕向本校統一報名，報名方式請將參賽學生報名表及個資同意書填妥核章後，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將核章正本紙本寄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實習組林采瑜組長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校址：701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二段 135 號，並將參賽學生報名表電子檔 e-mail 至以下信箱：tsaiyulin@ckgsh.tn.edu.tw 如有報名相關疑問請洽林采瑜組長電話：06-2351725(專線)、06-27403815 轉 226。

三、本校將於報名截止日次 1 工作日確認名冊完畢及報名情形，如報名人數未達 4 人，則該項競賽主題不予舉辦，將由本校主動聯繫設班國中端確認報名意願，俾維護學生權益。

四、已報名本競賽主題之學生不得報名其他競賽主題，如違反規定，將不得參與本競賽主題。

#### 壹拾、競賽日期、地點：

一、日期：109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

二、地點：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701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二段 135 號)。

學科試場：資訊大樓 2 樓 F202、F203 教室

術科試場：資訊大樓美髮 B.C 教室

### 壹拾壹、競賽內容及方式：

一、本次競賽試題範為以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為基準，分為學科及術科兩個部份，本校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命題(試題由教育局召開相關籌備會後另案公告)

(一) 學科：由本校提供學科題庫 200 題，製成 4 份(每份 50 題)做為預備試題並予以彌封，競賽當日於開幕儀式現場由本校抽出 1 份試題進行學科競賽。

(二) 術科：術科試題 2 題，由競賽當日現場抽籤。

二、本競賽主題採個人方式競賽，成績採學科和術科合併計算，比例為學科占 20%、術科占 80%，其中 1 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詳競賽須知(p7)及競賽規則(p9)。

三、本競賽進行時以全程錄影為原則，本競賽主題成品需與崗位號拍照存查及公開展示之相關規定。

四、本校將邀請參賽國中及其合作單位召開協調會，由本校說明競賽內容參賽國中代表應詳閱競賽內容，並針對有疑問者提出異議，否則競賽後不得對協調會載明事項提出申訴。

五、競賽當日，由本校統一說明學術科應試須知及競賽規則，如因參賽學生數過多，可分場次說明，必要時，會全程錄影說明內容，以利後續爭議處理。

六、本競賽辦理成績確認會議，以確保成績排序正確性及學生權益，並舉辦成績公佈說明會，以供參賽國中參加。

七、同分比序：參賽學生成績總分同分者，以術科成績優先比序，倘同分再以術科比重高的成績做比序，倘術科細項比重再同分，則再比學科成績，倘學科成績再同分，則依裁判成績計算會議決議不得異議，術科細項比序(整體感成績→眉型成績→眼部成績→唇型成績→腮紅成績→眼線成績)。

八、裁判由本校彙整具該職群或主題相關經驗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提供教

育局統一聘任，由本校推薦未與本市國中合作，且具有該職群檢定裁判資格之專家擔任，並注意迴避原則；本競賽術科裁判委員至少 3 位，如同一主題術科場地有 2 處同時進行時，裁判委員應至少 6 位。

**壹拾貳、爭議處理：**有關本競賽異議、申訴及成績複查，請詳本競賽學術科異議、申訴及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壹拾參、設備規格：**競賽所需場地設備由本校提供，參賽學生之競賽材料工具如 p26

**壹拾肆、安全維護：**本競賽活動參賽學生由教育局統一辦理意外險，以維護參賽學生權益，惟參賽者應正確操作並注意安全，如發生人為事故，需承擔相關責任。

**壹拾伍、獎項及獎勵：**

一、本次各競賽主題第一名至第六名各取 1 位及佳作若干位獲獎學生，惟獲獎學生總數以參賽學生數之 30% 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二、獎勵說明如下：

(一) 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明職群、主題名稱及獲獎之獎項、名次。得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或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進入高中職就讀。

(二) 國中指導教師部分，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指導學生榮獲第一名者，敘嘉獎二次；指導學生榮獲第二名至第三名者，敘嘉獎一次；指導學生榮獲第四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者，獲頒獎狀一幀，由本局核發獎狀。同一指導老師於同一競賽主題指導 2 位以上學生獲獎者，擇優敘獎(核發獎狀)且不得重複敘獎(核發獎狀)。

(三) 國中帶隊教師(管理人員)部分，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所帶隊學生榮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敘嘉獎一次(不另核發獎狀)；所帶隊學生榮獲第四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者，由本局核發獎狀一幀，核發獎狀。同一帶隊老師(管理人員)於同一競賽主題帶隊 2 位以上學生獲獎者，擇優敘獎(核發獎狀)且不得重

複敘獎(核發獎狀)。

- (四) 高中職指導教師部分，指導學生榮獲第一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者，由教育局核發獎狀一幀。同一指導老師於同一競賽主題指導 2 位以上學生獲獎者，擇優核發獎狀且不重複核發獎狀。
- (五) 承辦國中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由教育局統一簽報敘獎。教育局頒發各競賽主題承辦高中職感謝狀，以致謝忱。
- (六) 參賽學生、指導教師及帶隊教師(管理人員)，以競賽手冊內註冊人員(依據報名表之人員)為依據。

**壹拾陸、經費來源：**本競賽活動所需經費依規定編列，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